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2）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卓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